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雅琳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1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4193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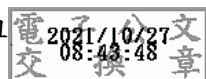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海青工商）辦理「2021全國新興科技暨資訊應用創意競賽」活動決賽日期變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青工商110年10月22日高市海職實字第1107084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定旨揭競賽決賽辦理日期為110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考量學生參與率及實際執行情形，調整決賽日期為110年12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競賽相關資訊可至該校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網站（<http://iot.at.tw>）「全國競賽」進行查詢。
- 四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海青工商楊小姐（電話：07-5819155分機602，電子郵件：b0312139@hcv.s.kh.edu.tw）
- 五、檢送修正後旨揭競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